



月旦經典裁判庫之

評選實務月旦

第 5 卷 第 1 期 / No. 43 Jan. 2025

Journal of New Perspectives on Law



〔行政法裁判精選〕

多階段行政程序的概念意涵與規範意義（中）

李建良

民事法裁判精選

——給付不能之認定與類型（112台上401判決、112台上1898判決）

顏佑紘

刑事法裁判精選

——間接正犯（113台上2264判決）

林鈺雄、王士帆

罪數錯誤與上訴利益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60號刑事判決評析

吳 燦

國會調查權之憲法界限

——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

林明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與國家賠償責任之扣抵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字第23號民事判決

葉啓洲

從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看廢死運動的成敗與未來

李佳玟



元照出版
Anglo Publishing



諮詢顧問單位

法官學院
司法官學院
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中研院法律所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
臺灣大學民商法判決研究會
臺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政治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學中心
政治大學法學院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研究中心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勞動法研究中心
東吳大學法學院醫事法研究中心
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台灣法學會
台灣行政法學會
台灣刑事法學會
台灣勞動法學會
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
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
經濟刑法學會
智財判決研究會

月旦法學雜誌編委會

編輯委員

民事法：陳忠五、陳聰富
吳從周、蔡明誠
顏佑紘、張譯文
公法：廖義男、陳立夫
李建良、林明昕
刑事法：陳子平、許恒達
薛智仁、王士帆
商事法：邵慶平、葉啓洲
郭大維

月旦知識庫
lawdata.com.tw

月旦經典裁判庫
lawwise.com.tw

知識達大數據
angle-onlin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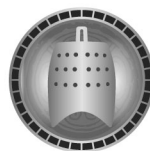
網址：www.angle.com.tw
Email：journal@mail.angle.com.tw
定價：400元

地址：臺北：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北京：北京市北三環西路43號
青云當代2002室
電話：臺北：886-2-2375-6688(客服)
886-2-2375-6988(編輯部)
北京：86-10-6211-7788

月旦經典裁判庫之

月旦實務選評

第五卷・第一期



Journal of
New Perspectives
on Law

 元照出版
Angie Publishing

Jan. 2025

裁判精選

- | | | |
|---|---------|----|
| 〔行政法裁判精選〕
多階段行政程序的概念意涵與規範意義（中） | 李建良 | 3 |
| 民事法裁判精選
——給付不能之認定與類型（112台上401判決、112台上1898判決） | 張譯文 | 28 |
| 刑事法裁判精選
——間接正犯（113台上2264判決） | 林鈺雄、王士帆 | 61 |

裁判評析

- | | | |
|---|-----|-----|
| 罪數錯誤與上訴利益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60號刑事判決評析 | 吳 燦 | 72 |
| 國會調查權之憲法界限
——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 | 林明鏘 | 86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與國家賠償責任之扣抵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字第23號民事判決 | 葉啓洲 | 104 |
| 從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看廢死運動的成敗與未來 | 李佳玟 | 113 |

行政法裁判精選

多階段行政程序的概念意涵與規範意義（中）



李建良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月旦經典裁判庫研究室

本專題繼以「多階段行政處分」概念為主題後，續以「多階段行政程序」概念為關鍵字檢索並解析相關裁判，原因無他，只因行政法問題的關鍵不在概念，另有其因，故透過行政法律關係的立體思維打破概念框架，並將眼光視角轉移到相關部門行政實體法與程序法的閱讀與詮釋，同時檢視行政法規的規範體系與立法品質，厚植整全且井然的行政法思維能力。按臺灣行政法的發展在結構上是法律繼受與法制作業交錯下的產物，行政法學的形成欠缺在地的思維土壤與法治根基，兼之單向繼受外國法制的歷史沿革，行政法問題的探討多半仰賴外來法律概念與抽象法原則，缺乏法學思考自主生成的本土條件與根系，法律關係之於法秩序的基礎性課題，尤其未獲重視，致使行政法律事實的梳理與行政法律關係的解構不若民法學的根深柢固。爰此，自本期起，筆者先以案情概要為基礎，解構爭訟事件所涉法律關係，再簡評法院見解，期能以實務案例為本、由下而上的「行政法律關係論」，培養行政法律人的破框思考力，開闢行政法學的新進路。為便於法律敘事，裁判當事人於簡評時，代以簡稱，合先敘明。

壹、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標的之同一性？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54號行政判決（土地變更登記案）

【相關法條】土地法第46條之1、第46條之3；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第3項，第117條

【關鍵詞】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存續力、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土地所有權狀、課予義務訴訟

【案情概要】

- 原告：王○輝
- 被告：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 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所有坐落改制前臺南縣某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訴外人王○志（乙）所有坐落某4地號土地相連，因被告辦理96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重測前登記面積為132平方公尺，重測後為104.86平方公尺，短少達27.14平方公尺，而原告與王○志因上揭土地界址之爭議，經被告與改制前臺南縣政府二次調處，無法達成協議，其二人土地間之界址乃由調處委員決議，裁處以重測期間協助指界之A點鋼釘及B點鋼釘連接線（12）為界。

原告不服，以鄰地所有人王○志為被告，向臺南地院柳營簡易庭（下稱柳營簡易庭）提起確認界址之民事訴訟，經柳營簡易庭以98年度營簡字第205號民事簡易判決：確認原告所有坐落溫泉段893地號土地與王○志所有坐落溫泉段894地號土地之經界線，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98年5月14日製作之鑑定圖所示……間連接之點線。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南地院99年度簡上字第172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在案。

原告嗣於100年9月16日檢具上揭判決書及其判決確定證明書，再次請求被告妥適處理原告所有系爭土地重測後面積減少27.14平方公尺之權益事宜，經被告通知原告補送民事判決正本後，被告乃依原告提供之民事判決補辦重測程序，並經臺南市政府於101年4月27日公告96年度白河區地籍圖重測區溫泉段893、894地號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間（自101年5月8日起至101年6月8日止）屆滿無人異議，被告即據此地籍圖重測公告結果而於101年6月21日辦竣系爭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民事法裁判精選

——給付不能之認定與類型

（112台上401判決、112台上1898判決）



顏佑紘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月旦經典裁判庫研究室

本期自最高法院於2024年6月公告之裁判，精選共24則，並導讀其中7則。由於最高法院選編的「可供研究之裁判」，實務上具有重要意義，因此特於案號後以「*」標示。

■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1號民事判決*

【相關法條】土地法第43條、第73條、第73條之1；民法第246條第1項

【關鍵詞】財產權之保障、正當法律程序、登記之絕對效力、善意取得

【導讀】

本案事實略為：A地以及座落於A地上但未辦理保存登記之B屋原為甲所有，甲死亡後，該A地與B屋為乙1至乙5所繼承，且乙1至乙5於繼承A地後，每年均如數繳納土地地價稅。查丙地政機關雖然有通知乙1與乙2申辦繼承登記，但卻未依規定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且丙雖然不知乙3至乙5亦為繼承人，但卻未依規定向稅捐機關查詢未知之繼承人，致未以書面通知乙3至乙5申辦繼承登記。嗣後丙以列冊管理期滿為由，移請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辦理A地標售作業，國財署即委託台灣金○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公司」）標售A地，並由丁即原告得標，丁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A地所有人後，即以乙1至乙5為被告，訴請

拆屋還地，並返還占有A地之不當得利。

第二審法院認為丁之主張為無理由，蓋「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國產署為執行土地法第73條之1第2項至第5項規定之標售等作業，……此與私人間買賣不動產之權利義務關係相同，足認國產署辦理系爭土地標售業務，將土地出售予得標人時，係與買受人立於對等地位而為私法上雙方行為。惟地政事務所關於系爭土地之管理既違反列冊管理要點規定，其以列冊管理期滿為由移請國產署辦理系爭土地標售作業即於法不合。國產署之標售程序係以自始客觀不能給付為標的，其委託台○公司與上訴人間所締結買賣契約為無效。上訴人亦無從依國產署核發相關權利證明文件經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從而，其主張被上訴人應拆除系爭土地上共有系爭建物、返還占用之土地部分，或給付租金，均屬無據。」

案經上訴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1號民事判決肯認原審法院判決，其表示：「探究土地法第73條、第73條之1規範目的，係為促使繼承人儘早辦理繼承登記，及解決不動產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所導致地籍失實之情況（立法理由參照）……倘地政機關未依規定為相當之調查及書面通知即予列冊管理，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繼承人無從知悉相關資訊而適時行使其權利，所為列冊管理程序自屬違反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不得將該土地移請國產署作為公開標售之標的，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本旨。本件甲死亡後，納稅義務人變更更為其繼承人，數年來均按期繳納房屋稅、地價稅，並無欠稅。地政事務所於辦理系爭土地列冊管理前，如依列冊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向稅捐機關查詢，即可獲悉甲之全部繼承人，於踐行書面通知程序後，甲之繼承人即有知悉相關資訊而適時行使其權利之可能，使系爭土地免於被列冊管理，進而公開標售。原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認定地政事務所未以雙掛號書面通知繼承人乙1、乙2申辦系爭土地繼承登記，復漏未向稅捐機關查詢其他繼承人，未踐行列冊管理要點第4點正當法律程序，所為列冊管理行為無效，系爭土地不能作為公開標售之標的，國產署委託台○公司與丁所締結之買賣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無效，丁無從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查給付不能有客觀不能與主觀不能之分，前者係指任何人均無法實現債之本旨，後者則指債務人固然無法實現債之本旨，惟有第三人得實現之

刑事法裁判精選

——間接正犯（113台上2264判決）



林鈺雄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王士帆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月旦經典裁判庫研究室

2024年7月，最高法院公布刑事裁判740則，本期精選10則。

■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42號刑事判決

【導讀】

本判決表示中止犯，除應具備一般未遂犯要件外，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自願意思，客觀上因而中止實行犯罪（未了未遂之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既了未遂之中止），藉此區辨中止犯與障礙未遂。若著手犯罪後，因外界因素影響，依一般社會通念，可預期犯罪結果無法遂行，或依行為人認知，其當時可資運用或替代之實行手段，無法或難以達到犯罪結果，因而放棄犯罪實行，即非因己意而中止未遂。

【相關條文】刑法第27條

【關鍵詞】自願意思

【裁判摘錄】

中止犯，依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指「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而言。中止犯之成立，除應具

備一般未遂犯的成立要件外，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自願之意思，客觀上因而中止實行犯罪（未了未遂之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既了未遂之中止），結果之不發生，乃出於自願之中止行為，而非出於外在障礙事由，其認定常以事實上是否存在通常障礙事由為標準，並藉此區辨中止犯與障礙未遂。倘若著手犯罪後，因外界因素影響，依一般社會通念，可預期犯罪之結果無法遂行，或依行為人認知，其當時可資運用或替代之實行手段，無法或難以達到犯罪結果，因而放棄犯罪實行之情形，即非因己意而中止未遂，應屬障礙未遂之範疇。至未了未遂之中止，須行為人於主觀上，因已實行之犯罪行為尚未足以造成不法侵害之程度，其出於己意，自發且終局地放棄犯罪之繼續實行，雖僅係單純「消極」停止犯行，然已足切斷其原來因實行犯罪所啟動之因果進程，使不發生不法侵害，始屬之。

■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11號刑事判決

【導讀】

本判決表示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共同犯罪之意思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中途發生共同之意思而參與實行者，亦可成立共同正犯，此稱為相續共同正犯（承繼共同正犯）。

【相關條文】刑法第28條

【關鍵詞】相續共同正犯

【裁判摘錄】

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係指2人以上，為實現同一犯罪計畫，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達到完成犯罪之目的。故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彼此間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藉由分工合作，互為利用，以遂行犯意之實現，本應將各別行為人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及全部發生之結果予以合併觀察，令其對於犯意聯絡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共同責任，不能單獨就共同正犯中一人之行為，予以割裂審查，此即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之法理。又相續共同正犯（承繼共同正犯），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共同犯罪之意思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之意思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

罪數錯誤與上訴利益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60號 刑事判決評析



吳 燦

東吳大學講座教授、前最高法院院長

摘 要

犯罪罪數之認定，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93條但書第3款「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第三審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其經被告上訴理由予以指摘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其援用之法令當否，經依職權調查發現確實具有上訴第三審理由之違背實體法情形，第三審法院應以其上訴為有理由而予撤銷原判決，不得未經審查其適用罪數法令之有無錯誤，即逕以被告之上訴不具利益為由駁回。

目 次

壹、案例事實

貳、法院判決理由

參、爭 點

肆、評 析

國會調查權之憲法界限

——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



林明鏘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摘要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對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立法院調查權的新規定，絕大部分均認其違憲無效，其理由過份單薄，僅以所謂憲法保留原則以及比例原則為理由，不僅違反司法院相關大法官解釋之傳統見解，而且亦與比例原則之適當及必要性原則相互悖離。本文從行使主體至不受調查之行政特權，違反調查義務之法律效果分析，提出本文之不同見解，希望透過理性思辨，能夠找出一條合憲且適當之方法，供未來我國國會，可以有效監督其他國家機關之新制度。

目次

壹、前言：歷史溯源自司法院釋字第325號及第585號解釋

貳、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及其理由

參、評析（代結論）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與 國家賠償責任之扣抵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字
第23號民事判決



葉啓洲
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摘 要

當汽車交通事故同時涉及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原因之賠償義務時，受害人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者，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因非強制車險之被保險人，固然不能因保險給付而減輕責任。但當被保險人與賠償義務機關成立連帶責任時，保險給付會因民法第274條規定，使賠償義務機關同免責任，並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3條第1項保險代位規定之適用。若被保險人無責，保險人與賠償義務機關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此時應視受害人損害是否會獲得重複補償，以決定是否類推適用民法第274條使賠償義務機關同免責任。

目 次

壹、本案事實

貳、爭 點

參、法院見解

肆、評 析

伍、結 論

從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 判決看廢死運動的成敗與未來



李佳玫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摘 要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做出之後，不少人對大法官感到深切的失望。本文發現這個情緒其實建立在大法官本來應該是「進步的夥伴」的預設上。事實上，憲法法庭從來就是個有自身考量與限制，必須被積極爭取的政治組織，不應該把這個組織當作自己人。沒有自己人的期待，還是可以就這個「本該保障人權」與「判決論證嚴謹、說理充足」的組織失望，但是不同意義的失望。要從這個角度，才能夠持平地看待這號判決如何同時代表廢死運動的成功與失敗。

目 次

壹、事實摘要

貳、爭 點

參、法院見解

肆、評 析

伍、代結論：本號判決對於廢死運動的啟示

月旦經典裁判庫 之



月旦實務選評

Journal of New Perspectives on Law



元照出版
Angle Publishing

■ 月旦知識庫

lawdata.com.tw

■ 月旦經典裁判庫

lawwise.com.tw



元照出版



元照圖書館



月旦知識庫



月旦品評家



56HTMWB0501

ISSN 2788-9866



9 772788 986005

01